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物柴油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(2006)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4393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物柴油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(国税函〔2006〕1183号)青岛市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生物柴油是否征收消费税问题的请示》（青国税发〔2006〕165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根据《汽油、柴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》（国税发〔1998〕192号）的规定，以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提纯、精炼、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生物柴油，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